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6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1,96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29,078.2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0%以上，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6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1,960万元人民币和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为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注2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1	不超过255亿元	1,830,977.98	1,862,937.98

注1：本次被担保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均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87.077%股份，其他7名法人股东持有其剩余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

注2：已提供的担保总额如涉及外币，则按2024年7月2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1291元）进行折算，下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8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7月7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聚才路1号；法定代表人：乔永民；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及批发、零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机电产品、五金工具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6月11日；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5550号；法定代表人：李凤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9月7日；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3158号2幢1层B区；法定代表人：李凤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行开发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实业投资，仓储（除危险品），附设分支机构，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473,388.39	207,612.70	194,444.84	265,775.69	255,875.92	13,253.81
		2024年一季度	536,170.30	219,454.56	206,378.56	316,715.73	108,886.02	887.19
2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	529,074.71	396,115.38	365,006.50	132,959.34	684,728.11	-11,516.90
		2024年一季度	433,109.86	293,414.14	261,189.66	139,695.72	119,378.45	6,500.72
3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145,040.70	83,930.55	83,588.89	61,110.15	83,260.57	534.83
		2024年一季度	114,469.90	54,576.86	54,245.71	59,893.04	3,327.87	-1,292.03

说明：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20,000.00	1年
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960.00	1年
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6,000.00	1年
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4,000.00	1年

注：具体担保期限以债权确定期间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373,574.96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328,574.96万元人民币，对非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5,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04.70%、102.72%和1.99%。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持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782,222,036股，占公司总股本（2,253,841,668股）的34.71%。本次股份质押前，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706,443,8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31%，占公司总股本的31.34%。本次股份质押后，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716,992,03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1.66%，占公司总股本的31.81%。

●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持有公司股份205,264,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1%。本次股份质押前，朋泽贸易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16,4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72%，占公司总股本的5.17%。本次股份质押后，朋泽贸易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69,964,75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2.80%，占公司总股本的7.54%。

● 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8,227,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0%。本次股份质押后，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916,536,79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52%，占公司总股本的40.67%。

日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朋泽贸易的通知，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分别将其所持公司10,548,166股股份和53,544,756股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杉杉集团	是	3,410	否	否	2024/6/27	/	宁波湾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04	0.0002	融资类质押
杉杉集团	是	10,544,756	是	否	2024/6/27	/	宁波湾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	0.47	融资类质押
朋泽贸易	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3,544,756	是	否	2024/6/27	/	宁波湾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9	2.38	融资类质押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办理完成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郑永刚	655,267	0.03	0	0	0	0	0	0	0	0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72,212,189	3.20	0	0	0	0	0	0	0	18,471,338
杉杉集团	782,222,036	34.71	706,443,870	716,992,036	91.66	31.81	205,264,756	0	0	0
朋泽贸易	205,264,756	9.11	116,420,000	169,964,756	82.80	7.54	169,964,756	0	35,300,000	0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77,873,254	3.46	29,580,000	29,580,000	37.98	1.31	29,580,000	0	48,293,254	0
合计	1,138,227,502	50.50	852,443,870	916,536,792	80.52	40.67	404,809,512	0	83,593,254	18,471,338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10,916.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4%，对应融资余额80,703.8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6,233.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7%，对应融资余额48,000万元。除自有资金外，杉杉集团将通过处置资产等方式筹集资金以偿还到期债务。

2、目前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股份质押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质押用途为借款，预计还款资金来源除自有资金外，杉杉集团将通过处置资产等方式筹集资金以偿还到期债务。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9,841.8756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1994年6月28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26层；法定代表人：周敏；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皮革制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缝制机械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木材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亿元人民币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年度（末）	660.35	367.80	226.80	203.22	292.55	226.84	2.91	-3.31
2024年1-3月（末）	684.53	379.41	237.60	208.53	305.12	47.69	-0.95	3.78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数据未经审计。

（3）偿债能力指标（2024年3月31日合并口径）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55.43%	1.33	0.96	0.02	银行授信额度197.13亿元	无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相关所涉利息均已完成支付，相关情形均已消除。目前杉杉集团不存在债务逾期情况。参见杉杉集团相关公告	51.30亿元

（4）截至本公告落款日，杉杉集团已发行债券余额51.22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0亿元。2023年6月27日，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3)100504），杉杉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AA；"20杉杉01"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出具的《新世纪公司关于延迟披露<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延迟披露。

（5）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截至本公告落款日，杉杉集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尚在进行中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6）控股股东偿债风险分析

根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关于发行人（即杉杉集团）偿债能力分析：截至2023年末，杉杉集团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5.22亿元，较2022年末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减少8.44亿元；资产受限金额为56.09亿元，另其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杉杉集团资产负债率为55.70%，较2022年末有所上升。2023年，杉杉集团流动比率为1.27，速动比率为1.01，较2022年末有所下降。总体而言，2023年度杉杉集团各项偿债能力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2023年，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担保，截至2023年末，杉杉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44.00亿元，实际担保余额24.97亿元（含利息），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023年度，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的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合计80,800万元，年末余额8,000万元；2024年1月，杉杉控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15,000万元。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回前述占用资金的全部本金与利息。

2023年，因公司拟购买君康金融广场的办公楼作为公司总部，公司向杉杉控股控制的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合计52,000万元，期末余额7,000万元。2024年1月，公司重新预付6亿元购房款，但经董事会最终认定需另行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交易中止。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回全部的预付本金和利息。

2023年11月，公司收到杉杉控股划入资金累计271,300万元，随即退还杉杉控股。上述资金系杉杉控股为公司争取的产业基金借款，因利率显著高于公司可获得的其他融资利率，故退回。

与控股股东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控股股东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本次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已达到80.52%，本次质押股票主要是为其自身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所需。截至目前，杉杉集团相关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未来股票质押期限届满杉杉集团将主要通过处置资产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并争取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整体质押比例降至80%以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001,46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99.1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43元/股~10.6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6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2024年6月12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杉杉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2024-040）。

（二）2024年6月17日收盘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的《杉杉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2024-041）。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截至上月末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001,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3%，购买的最高价为10.64元/股、最低价为9.4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9,999.1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1,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64元/股、最低价为9.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9.1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4-005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梦数据"或"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5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224.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654.9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569.05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6月6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4]验字第9000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等开设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4年6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集群数据库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35,201.86	35,201.86	33,069.60
高性能分布式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34,309.74	34,309.74	18,000.00
新一代云数据库产品建设项目	25,291.14	25,291.14	17,126.86
达梦中国数据库产业基地	80,023.57	80,023.57	69,300.10
达梦研究院建设项目	60,274.88	60,274.88	20,072.49
合计	235,101.19	235,101.19	157,569.05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当中。基于募集资金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募投项目，故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达梦数据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4-004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达梦"）

● 投资金额：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梦数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以现金方式向上海达梦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达梦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8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4,800万元，达梦数据持有其100%股权。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5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224.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654.9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569.05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6月6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4]验字第9000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等开设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4年6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集群数据库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35,201.86	35,201.86	33,069.60
高性能分布式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34,309.74	34,309.74	18,000.00
新一代云数据库产品建设项目	25,291.14	25,291.14	17,126.86
达梦中国数据库产业基地	80,023.57	80,023.57	69,300.10
达梦研究院建设项目	60,274.88	60,274.88	20,072.49
合计	235,101.19	235,101.19	157,569.05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达梦增资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达梦增资18,000.00万元用于高性能分布式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增资款全部作为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达梦注册资本将由6,800万元增加至24,8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除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外，上海达梦其他注册登记情况不变。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冯裕才
注册资本	6,8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霞路50号201室
营业范围	数据库管理系统设计、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设计、开发、安装，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公司部分研发、部分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达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12.31/2023年度	38,182.03	32,438.74	25,817.05	18,302.68
2024.3.31/2024年一季度	38,684.06	35,782.37	5,032.06	3,343.63

注：2023.12.31/2023年度财务数据依据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2024.3.31/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上海达梦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以现金方式向上海达梦增资。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上海达梦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达梦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达梦数据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达梦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4-003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梦数据"或"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5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224.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654.9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569.05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6月6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4]验字第90007号）。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等开设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4年6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224.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654.9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569.05万元，低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集群数据库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35,201.86	35,201.86	33,069.60
高性能分布式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34,309.74	34,309.74	18,000.00
新一代云数据库产品建设项目	25,291.14	25,291.14	17,126.86
达梦中国数据库产业基地	80,023.57	80,023.57	69,300.10
达梦研究院建设项目	60,274.88	60,274.88	20,072.49
合计	235,101.19	235,101.19	157,569.05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金额的实际情况，并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达梦数据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4-007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7日以微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菁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达梦"）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达梦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4-006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12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5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4]验字第90007号），截至2024年6月6日止，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9,000,000元，公司注册资本由57,000,000元增加至76,0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7,000,000股变更为76,000,000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现拟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0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00万元
2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7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6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鉴于上述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已届满，为确保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6月16日。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